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事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4 辆公务用车维修费用项目

采购编号： XCCS-2025-047

采 购 人： 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供参考）	6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注：磋商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XCCS-2025-047
- 2.项目名称：公用经费（事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4 辆公务用车维修费用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244.8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44.85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新能源公务用车维修	22.80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02	行政执法车维修	70.30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03	老干部服务用车、调研用车 维修	38.50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04	应急综合保障用车维修	113.25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北京市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小微企业份额 100%。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依据《北京市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2025 修订版）要求，维修企业须具有北京市交通局备案的一类或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资质，新能源机动

车维修应具有备案或许可证中明确包含“新能源汽车维修”或相应类别的经营范围。（提供证明资料）。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第一、二包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第三、四包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五、开启

第一、二包开启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第三、四包开启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供应商自行解密功能后 30 分钟。

注：**1.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互联网连接畅通。**

2.因本项目报价涉及 2 个下浮系数,系统不支持评审过程 2 个系数的多轮报价,故本项目取消多轮报价环节,原始报价则为最后报价。

(1) 未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程序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 为保证开启解密环节联系方式畅通, **下载磋商文件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联系电话请留本地号码。**请供应商将项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发送至指定邮箱 Xchcgzx@126.com。

邮件题目为: 采购编号+开标解密联系人

邮件内容为: 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本地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③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设置超链接确保响应文件目录可跳转至对应的相关资料文件，便于审查评审。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27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10-880656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2 号 7 层

联系人：高珊 刘艳明

联系方式： 010-83926758 010-821412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01</td><td>新能源公务用车维修</td><td rowspan="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tr><td>02</td><td>行政执法车维修</td></tr><tr><td>03</td><td>老干部服务用车、调研用车维修</td></tr><tr><td>04</td><td>应急综合保障用车维修</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新能源公务用车维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02	行政执法车维修	03	老干部服务用车、调研用车维修	04	应急综合保障用车维修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新能源公务用车维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02	行政执法车维修													
03	老干部服务用车、调研用车维修													
04	应急综合保障用车维修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01 包：_____； ...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18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或书面送达</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 <u>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u> 联系电话： <u>010-8806561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27 号</u> 代理机构： <u>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u> ； 联系电话： <u>010-83926758 010-82141215</u> ； 通讯地址： <u>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2 号 7 层</u> 。
25	代理费	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 9

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

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依据《北京市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2025 修订版）要求，维修企业须具有北京市交通局备案的一类或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资质，新能源机动车维修应具有备案或许可证中明确包含“新能源汽车维修”或相应类别的经营范围。	提供证明资料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	★号条款响应（如有）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5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是否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竞争性磋商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⑥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三、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及说明	主客观分属性
1	报价	10	磋商基准价的确定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分满分分值 注：磋商基准价=1-最高下浮系数 最后报价=1-某供应商下浮系数 1) 零配件价格分，满分 5 分，计算公式为： 某供应商零配件下浮系数价格分=（1-最高下浮系数）/（1-某供应商下浮系数）×5 分 2) 维修工时费价格分，满分 5 分，计算公式为： 某供应商维修工时费下浮系数价格分 =（1-最高下浮系数）/（1-某供应商下浮系数）×5 分 此处最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客观
2	项目业绩	10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具有类似（含所投包车型维修）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内容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客观
3	合同条款响应	2	满足对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的要求。完全响应，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客观
4	服务承诺	5	结合采购需求中 2.2 中“3. 维修服务承诺”，逐项提供满足要求的承诺书。 按照上述要求每提供一项满足要求的承诺书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客观

5	车辆维修的场地	15	1、具有满足本项目车辆维修的场地： （1）维修场车间面积$\geq 2000\text{ m}^2$，机修工位两柱举升机≥ 10台，四轮定位≥ 1台，地沟≥ 2个，地藏式小剪≥ 3台，烤漆房≥ 2间，钣金工位≥ 2个，打磨房≥ 3间，洗车房≥ 1，满足以上所有条件的得12分； （2）维修场车间面积$\geq 1500\text{ m}^2$，机修工位两柱举升机≥ 8台，四轮定位≥ 1台，地沟≥ 2个，地藏式小剪≥ 2台，烤漆房≥ 2间，钣金工位≥ 2个，打磨房≥ 2间，洗车房≥ 1，满足以上所有条件的得8分； （3）维修场车间面积$\geq 1000\text{ m}^2$，机修工位两柱举升机≥ 5台，四轮定位≥ 1台，地沟≥ 1个，地藏式小剪≥ 1台，烤漆房≥ 1间，钣金工位≥ 1个，打磨房≥ 1间，洗车房≥ 1，满足以上所有条件的得4分；达不到本条要求的得0分。 2、维修场所在北京地理位置要求： 三环内的得3分；四环内的得2分，五环内的得1分，五环以外的得0分。 注：方案中应附有清晰的相关图片、修理厂建设时申报和官方审批有关材料或其他有效证明资料作为证明材料，图片不清晰的，属于方案有欠缺，该图片按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客观
6	增值服务	8	为本项目采购方公务用车提供增值服务：每提供一项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增值服务得2分，最高得8分。	客观
7	总体实施方案	20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中（2.2中2.质量要求和五、其他要求）有关要求，应编制完整详细的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整体实施方案实施步骤； ②质量监督服务措施方案； ③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 ④资源管理与环保措施； ⑤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等。 针对供应商编制的上述各小项内容进行评审，每小项内容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4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表述不明确不清楚的小项方案得1分。未提供的小项方案不得分。	主观
8	应急救援服务预案	8	对本项目制定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救援部门划分； ②现场处置； ③汽车救援要求； ④汽车救援服务工作流程； ⑤应急工作原则； ⑥应急组织与职责； ⑦应急响应； ⑧应急保障工作； 针对供应商编制的上述各小项内容进行评审，每小项内容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1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表述不明确不清楚的小项方案得0.5分。	主观

			未提供的小项方案不得分。	
9	备品备件	4	备品备件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4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方案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主观
10	项目团队	10	供应商须组建本项目的项目团队，内容包含： ①组织机构； ②明确管理人员； ③提供管理； ④技术人员情况； ⑤完善的组织保障措施和管理制度等。 针对供应商编制的上述各小项内容进行评审，每小项内容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2 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表述不明确不清楚的小项方案得 1 分。未提供的小项方案不得分。 注：方案中需包含拟派人员一览表，项目团队不少于 8 人且其中需包含 1 名项目负责人，未提供属于此项方案有欠缺，不得分。	主观
11	内控制度方案	8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提供保障本项目服务的内部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维修质量检验制度； ②机动车配件采购、检验、使用、公示制度； ③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制度； ④安全管理制度等。 针对供应商编制的上述各小项内容进行评审，每小项内容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2 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表述不明确不清楚的小项方案得 1 分。未提供的小项方案不得分。	主观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包：新能源公务用车维修

一、采购标的

新能源公务用车维修，1 项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维修服务期限为一年。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均为西城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使用单位所在地，具体地址届时由采购人提供。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维修款时，采取银行汇款或电子转账的方式进行。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车辆维修款，可采用季度据实结账方式。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对本单位新能源公务用车进行维修保养，要求服务至上、维修技术过硬，保质保量完成好每一次车辆维修任务，确保公务用车高效运行。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交通运输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2. 新国标《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GB/T16739）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3. 须具有北京市交通局备案的一类或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资质，且备案或许可证中明确包含“新能源汽车维修”或相应类别的经营范围（提供证明资料）。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采购标的内容及服务要求

2.1 采购标的服务对象：

第 1 包新能源公务用车 97 辆 【（轿车 87 辆、小型客车（MPV）10 辆）；车辆维修预算金额：22.80 万元】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	车辆登记日期（年）	
1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1	
2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1	

3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1	
4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1	
5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1	
6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1	
7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1	
8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1	
9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1	
10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1	
11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1	
12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1	
13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1	
14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1	
15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1	
16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1	
17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1	
18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1	
19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1	
20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1	
21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1	
22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2	
23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2	
24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2	
25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2	
26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2	
27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2	
28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2	
29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2	
30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2	
31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2	
32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2	
33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2	
34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2	
35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2	
36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2	
37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2	
38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2	
39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2	
40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2	
41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42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43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44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45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46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47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48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49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50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51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52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53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54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55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56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57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58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59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60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61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62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63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64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65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66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67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68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69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70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71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72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73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74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75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76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77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78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79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80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81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82	小型轿车	广汽埃安牌	2023	
83	小型轿车	北汽极狐	2024	
84	小型轿车	北汽极狐	2024	
85	小型轿车	北汽极狐	2024	
86	小型轿车	北汽极狐	2024	
87	小型轿车	北汽极狐	2024	
88	小型客车	荣威 iMAX8EV	2023	
89	小型客车	荣威 iMAX8EV	2023	
90	小型客车	荣威 iMAX8EV	2023	
91	小型客车	荣威 iMAX8EV	2023	
92	小型客车	荣威 iMAX8EV	2023	
93	小型客车	荣威 iMAX8EV	2023	
94	小型客车	荣威 iMAX8EV	2023	
95	小型客车	荣威 iMAX8EV	2023	
96	小型客车	荣威 iMAX8EV	2023	
97	小型客车	荣威 iMAX8EV	2023	

2.2 维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车辆维修

1、维修服务内容：汽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小修及专项修理和应急抢修。

2、质量要求：

（1）提供维修服务时，应按不低于《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中有关规定及国家和地方汽车维修技术标准执行。

（2）在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维修方全部负责。

（3）在维修过程中(包括接、送车过程)发生的任何事故由维修方全部负责；

（4）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车辆制造厂原厂全新配件。特殊情况需经采购方确认同意，维修方可使用同质配件进行维修，但要明码标价，且价格不得高于全新原厂配件价格。

（5）供应商应遵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中质量保证期制度及北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相关要求和约定，保证为采购人提供汽车维修的质量，并保证所有服务车辆能顺利通过年检。

3、维修服务承诺

（1）维修服务企业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节假日，随时有人值班维修。

(2) 车辆随到随修，故障车进入维修服务企业厂区随时有人接待，30 分钟内安排人员检修，一般故障 2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除外)；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半小时内立即响应，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在 3 小时内解决。需进厂维修又无法正常行驶的车辆，由供应商承担拖运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拖运。要求 6 小时内完成车辆维修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针对需维修的车辆，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上门接送车辆至其维修厂区的服务，并承担路途及厂修理期间发生意外的责任。

(3) 提供 24 小时 365 天全天候现场紧急救援和牵引服务。

(4) 保证一般常用、易损配件库存充裕，随时更换；非易损件损坏需更换，保证不超过 2 个日历天完成更换。

(5) 保证维修车辆返工率控制在 1%内，同一维修项目在质保期内发生返修的，免费快速、优质复修。

(6) 车辆竣工出厂质保(时期与行驶里程以先到为准):整车修理:100 天或 20000 公里总成修理:100 天或 20000 公里 小修及专项修理:10 天或 2000 公里应急抢修:10 天或 2000 公里。

(7) 提供全年免费安全监测，同时每年长假前可组织工程师、技师至少两次免费上门为车辆集中安全检测，安全保障。

(8) 供应商需承诺提供专用仓库用来保管车辆维修更换下的损坏的零部件，保管期至少二个月，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何处理由采购人决定。

(9) 建立用户单车维修记录档案，用户方可随时查阅维修记录，并按月统计向业主提供定点维修车辆的修理费用情况。

(10) 在完成维修、保养服务后需对相应车辆进行清洗工作。

(二) 车辆保养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各品牌车辆使用说明书实施保养服务。 供应商应为服务车辆制定严格详细的保养周期计划，并定期提醒采购单位，同时做好保养记录。

(三) 其他要求

非维修保养服务期间应能单独提供车辆清洗服务。

四、报价说明

1、维修工时费说明：

(1) 由于维修工时单价无全国统一标准，属于企业市场行为，仅需向当地交通部门备案，其高低与地区经济水平挂钩，故供应商响应文件需提报自己企业在北京市交通管理局备案的最新维修项目工时费单价（元/工时）。磋商价格分按照工时费下浮系数来评审。

(2) 维修项目工时费=工时定额×工时费单价×（1-工时费下浮系数）

(3) 工时定额标准：参照最新的交通运输部发布的《JT/T 1525—2024 汽车维修工时定额核定方法》标准。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附维修报价单）。

(4) 供应商报价时应提报维修项目工时费单价基础上的下浮系数。

2、配件材料费说明：

(1) 供应商所供应所有维修保养用配件应为对应车型厂家认可的专用或通用配件，并，以维修当日“放心修车政府采购平台”“京华云采”同品牌同规格配件材料的非活动价格 作为配件材料基准价。若“放心修车政府采购平台”“京华云采”中有未涵盖的配件，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

★供应商应保证更换的维修配件等材料须为原厂配件，附原厂配件编号、生产合格证及零配件购买发票，并按配件材料费下浮系数计算的配件材料最终售价结算（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报价时应提报配件材料基准价基础上的配件材料费下浮系数。

(3) 配件材料费浮动系数=(配件材料最终售价÷配件材料基准价-1)×100%。

(4) 供应商结算配件材料费时需提报维修当日京华云采同品牌同规格配件材料的非活动价格截图。

五、其他要求

(1) 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特殊岗位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岗位证书。

(2) 采购人将不定期的组织对维修服务企业的物品质量、价格、服务的抽查和检查，供应商有义务予以配合，并提供方便。

(3) 维修保养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将给予成交供应商终止维修保养服务合同：①累计3次以上(含3次)，成交供应商夸大虚报价格而造成维修价格提高的；②未经采购人同意，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修理厂维修的；③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使用非全新原厂配件用于送修车辆维修的；④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⑤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作为配件的；⑥不履行本次响应所做出的价格承诺和

服务承诺的；⑦在维修保养服务有效期内，若有质量及售后服务的投诉并经查属实的 3 次以上(含 3 次)；⑧因维修保养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⑨服务期内出现重大维修质量责任事故，被行业管理部门安全服务质量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

(4) 本包主要涉及广汽埃安牌、极狐、荣威 iMAX8EV、长安牌等新能源公务车辆维修（包括汽车大修、总成修理、保养、小修、专项维修等）均实行服务定点。

(5) 供应商提供的汽车维修应当符合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如因质量问题，致使采购人车辆损坏或其他损失，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所受到的损失。

(6) 因专用配件短缺无法及时维修或大型维修用时较长的，供应商应立即与采购人汇报，并尽快采购配件或增派人员积极维修。

(7) 供应商应提供维修车辆接送服务，接到“放心修车政府采购版”平台维修订单后，第 1 时间联系用车单位，约定上门取车事宜，并在不超过承诺的维修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维修项目结束后将车内、外清理干净，送回使用单位进行交接。

(8) 供应商应建立维修车辆档案，档案内容包括送修单、派工单、结算清单等资料，并按规定在每次费用结算时向采购方提交车辆维修保养明细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

(9) 供应商应按相关要求使用公务用车“放心修车”信息化系统，按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的要求，将公务车辆维修或保养的项目、更换零部件品牌型号、价格等信息及时录入系统，做好存档；

(10) 供应商应提供免费代办机动车检测、代办保险理赔、免费拖车施救、换季保养上门服务，并定期为车辆免费检测调整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

(11) 供应商应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送修方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廉政问题的发生；

(12) 车辆完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发生故障或损坏，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供应商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由维修供应商负责。

(13) 经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在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发生的故障，承修的定点供应商必须优先免费返修。公务车辆维修完工出厂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汽车小修、部分专项修理除外)，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

(14) 维修配件质量保证制度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标准，有原厂零件编号可供查询，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公务车辆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财政支出；确需更换配件时，必须使用合格产品或正品且必须经过送修单位同意，更换后的配件必须全部做好留存直至维修费用结算完毕，并拍照片存档，以备后查。

六、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管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检验、业务、价格核算、维修（机修、电器、钣金、喷漆）、检测等关键岗位至少应配备 1 人，根据供应商以往维持业务正常运转所需的维修人员统计历史情况，为了满足采购人的最基本维修用工要求，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总人员不少于 8 人。拟投入本项目专业的、经验丰富的、能力强且稳定的新能源汽车维修团队不得少于 6 人，其中需包含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沟通协调与采购人对接等工作；拟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不得少于 2 人，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技师、业务及辅助人员等（服务专柜和专用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送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

七、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组织验收。

（2）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成交供应商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

（3）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磋商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4）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第二包：行政执法车维修

一、采购标的

行政执法车维修，1 项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维修服务期限为一年。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均为西城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使用单位所在地，具体地址届时由采购人提供。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维修款时，采取银行汇款或电子转账的方式进行。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车辆维修款，可采用季度据实结账方式。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对本单位行政执法公务用车进行维修保养，要求服务至上、维修技术过硬，保质保量完成好每一次车辆维修任务，确保公务用车高效运行。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交通运输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 2. 新国标《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GB/T 16739）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 3. 须具有北京市交通局备案的一类或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资质（提供证明资料）。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采购标的内容及服务要求

2.1 采购标的服务对象：

第 2 包行政执法车 87 辆				
【柴油车 24 辆、汽油车 63 辆；】车辆使用年数：10 年以上 50 辆、5~10 年的 32 辆、5 年以内的 5 辆；车辆维修预算金额：70.30 万元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	车辆登记日期	油品
1	中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2017	柴油
2	中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2017	柴油
3	中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2017	柴油
4	中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2017	柴油
5	中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2017	柴油

6	中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2017	柴油
7	中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2017	柴油
8	中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2017	柴油
9	中型普通客车	大通牌	2014	柴油
10	中型普通客车	大通牌	2014	柴油
11	中型普通客车	大通牌	2014	柴油
12	中型普通客车	大通牌	2014	柴油
13	中型普通客车	大通牌	2014	柴油
14	中型普通客车	大通牌	2014	柴油
15	中型普通客车	大通牌	2014	柴油
16	中型普通客车	大通牌	2014	柴油
17	中型普通客车	大通牌	2014	柴油
18	中型普通客车	大通牌	2014	柴油
19	轻型厢式货车	江铃	2019	柴油
20	轻型普通货车	福田牌	2016	柴油
21	轻型普通货车	福田牌	2016	柴油
22	轻型普通货车	福田牌	2016	柴油
23	轻型普通货车	福田牌	2016	柴油
24	轻型普通货车	福田牌	2016	柴油
25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0	汽油
26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0	汽油
27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0	汽油
28	小型轿车	长安	2019	汽油
29	小型普通客车	日产	2019	汽油
30	小型普通客车	日产	2019	汽油
31	小型普通客车	尼桑	2018	汽油
32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33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34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35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36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37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38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39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40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41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42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43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44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45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46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47	小型普通客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48	小型普通客车	金杯	2014	汽油
49	小型专用客车	东风牌	2010	汽油
50	小型专用客车	东风牌	2010	汽油
51	小型专用客车	东风牌	2010	汽油
52	小型专用客车	东风牌	2010	汽油
53	小型专用客车	东风牌	2010	汽油
54	小型专用客车	东风牌	2010	汽油

55	小型专用客车	东风牌	2010	汽油
56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57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58	小型普通客车	金杯	2020	汽油
59	小型普通客车	金杯	2020	汽油
60	中型普通客车	江铃	2019	汽油
61	中型普通客车	江铃	2019	汽油
62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5	汽油
63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5	汽油
64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4	汽油
65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4	汽油
66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4	汽油
67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4	汽油
68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4	汽油
69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4	汽油
70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4	汽油
71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4	汽油
72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4	汽油
73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5	汽油
74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4	汽油
75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5	汽油
76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5	汽油
77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5	汽油
78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4	汽油
79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4	汽油
80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4	汽油
81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5	汽油
82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83	中型普通客车	金旅牌	2018	汽油
84	中型普通客车	金旅牌	2018	汽油
85	中型普通客车	金旅牌	2018	汽油
86	中型普通客车	金旅牌	2018	汽油
87	中型普通客车	金旅牌	2018	汽油

2.2 维修内容及要求：

（一）车辆维修

1、维修服务内容：汽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小修及专项修理和应急抢修。

2、质量要求：

（1）提供维修服务时，应按不低于《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中有关规定及国家和地方汽车维修技术标准执行。

（2）在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维修方全部负责。

（3）在维修过程中(包括接、送车过程)发生的任何事故由维修方全部负责；

(4) 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车辆制造厂原厂全新配件。特殊情况需经采购方确认同意, 维修方可使用同质配件进行维修, 但要明码标价, 且价格不得高于全新原厂配件价格。

(5) 供应商应遵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 中质量保证期制度及北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相关要求和约定, 保证为采购人提供汽车维修的质量, 并保证所有服务车辆能顺利通过年检。

3、维修服务承诺

(1) 维修服务企业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 节假日, 随时有人值班维修。

(2) 车辆随到随修, 故障车进入维修服务企业厂区随时有人接待, 30 分钟内安排人员检修, 一般故障 2 小时内修复, 复杂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除外); 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 半小时内立即响应, 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 一般故障在 3 小时内解决。需进厂维修又无法正常行驶的车辆, 由供应商承担拖运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拖运。要求 6 小时内完成车辆维修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针对需维修的车辆,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上门接送车辆至其维修厂区的服务, 并承担路途及厂修理期间发生意外的责任。

(3) 提供 24 小时 365 天全天候现场紧急救援和牵引服务。

(4) 保证一般常用、易损配件库存充裕, 随时更换; 非易损件损坏需更换, 保证不超过 2 个日历天完成更换。

(5) 保证维修车辆返工率控制在 1% 内, 同一维修项目在质保期内发生返修的, 免费快速、优质复修。

(6) 车辆竣工出厂质保(时期与行驶里程以先到为准): 整车修理: 100 天或 20000 公里总成修理: 100 天或 20000 公里 小修及专项修理: 10 天或 2000 公里应急抢修: 10 天或 2000 公里。

(7) 提供全年免费安全监测, 同时每年长假前可组织工程师、技师至少两次免费上门为车辆集中安全检测, 安全保障。

(8) 供应商需承诺提供专用仓库用来保管车辆维修更换下的损坏的零部件, 保管期至少二个月, 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如何处理由采购人决定。

(9) 建立用户单车维修记录档案, 用户方可随时查阅维修记录, 并按月统计向业主提供定点维修车辆的修理费用情况。

(10) 在完成维修、保养服务后需对相应车辆进行清洗工作。

（二）车辆保养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各品牌车辆使用说明书实施保养服务。 供应商应为服务车辆制定严格详细的保养周期计划，并定期提醒采购单位，同时做好保养记录。

（三）其他要求

非维修保养服务期间应能单独提供车辆清洗服务。

四、报价说明

1、维修工时费说明：

（1）由于维修工时单价无全国统一标准，属于企业市场行为，仅需向当地交通部门备案，其高低与地区经济水平挂钩，故供应商响应文件需提报自己企业在北京市交通管理局备案的最新维修项目工时费单价（元/工时）。磋商价格分按照工时费下浮系数来评审。

（2）维修项目工时费=工时定额×工时费单价×（1-工时费下浮系数）

（3）工时定额标准：参照最新的交通运输部发布的《JT/T 1525—2024 汽车维修工时定额核定方法》标准。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附维修报价单）。

（4）供应商报价时应提报维修项目工时费单价基础上的下浮动系数。

2、配件材料费说明：

（1）供应商所供应所有维修保养用配件应为对应车型厂家认可的专用或通用配件，并，以维修当日“放心修车政府采购平台”“京华云采”同品牌同规格配件材料的非活动价格 作为配件材料基准价。若“放心修车政府采购平台”“京华云采”中有未涵盖的配件，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

★供应商应保证更换的维修配件等材料须为原厂配件，附原厂配件编号、生产合格证及零配件购买发票，并按配件材料费下浮系数计算的配件材料最终售价结算（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供应商报价时应提报配件材料基准价基础上的配件材料费下浮系数。

（3）配件材料费浮动系数=(配件材料最终售价÷配件材料基准价-1)×100%。

（4）供应商结算配件材料费时需提报维修当日京华云采同品牌同规格配件材料的非活动价格截图。

五、其他要求

（1）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特殊岗位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岗位证书。

(2) 采购人将不定期的组织对维修服务企业的物品质量、价格、服务的抽查和检查，供应商有义务予以配合，并提供方便。

(3) 维修保养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将给予成交供应商终止维修保养服务合同：①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成交供应商夸大虚报价格而造成维修价格提高的；②未经采购人同意，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修理厂维修的；③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使用非全新原厂配件用于送修车辆维修的；④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⑤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作为配件的；⑥不履行本次响应所做出的价格承诺和服务承诺的；⑦在维修保养服务有效期内，若有质量及售后服务的投诉并经查属实的 3 次以上(含 3 次)；⑧因维修保养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⑨服务期内出现重大维修质量责任事故，被行业管理部门安全服务质量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

(4) 本包主要涉及北京牌、北京现代、大通牌、东风牌、福田牌、江铃、江铃全顺牌、金杯、金旅牌、尼桑、日产、长安等燃油公务车辆维修（包括汽车大修、总成修理、保养、小修、专项维修等）均实行服务定点。

(5) 供应商提供的汽车维修应当符合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如因质量问题，致使采购人车辆损坏或其他损失，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所受到的损失。

(6) 因专用配件短缺无法及时维修或大型维修用时较长的，供应商应立即与采购人汇报，并尽快采购配件或增派人员积极维修。

(7) 供应商应提供维修车辆接送服务，接到“放心修车政府采购版”平台维修订单后，第 1 时间联系用车单位，约定上门取车事宜，并在不超过承诺的维修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维修项目结束后将车内、外清理干净，送回使用单位进行交接。

(8) 供应商应建立维修车辆档案，档案内容包括送修单、派工单、结算清单等资料，并按规定在每次费用结算时向采购方提交车辆维修保养明细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

(9) 供应商应按相关要求使用公务用车“放心修车”信息化系统，按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的要求，将公务车辆维修或保养的项目、更换零部件品牌型号、价格等信息及时录入系统，做好存档；

(10) 供应商应提供免费代办机动车检测、代办保险理赔、免费拖车施救、换季保养上门服务，并定期为车辆免费检测调整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

(11) 供应商应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送修方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廉政问题的发生；

（12）车辆完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发生故障或损坏，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供应商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由维修供应商负责。

（13）经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在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发生的故障，承修的定点供应商必须优先免费返修。公务用车维修完工出厂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汽车小修、部分专项修理除外)，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

（14）维修配件质量保证制度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标准，有原厂零件编号可供查询，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公务用车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财政支出；确需更换配件时，必须使用合格产品或正品且必须经过送修单位同意，更换后的配件必须全部做好留存直至维修费用结算完毕，并拍照片存档，以备后查。

六、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管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检验、业务、价格核算、维修（机修、电器、钣金、喷漆）、检测等关键岗位至少应配备 1 人，根据供应商以往维持业务正常运转所需的维修人员统计历史情况，为了满足采购人的最基本维修用工要求，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总人员不少于 8 人。拟投入本项目专业的、经验丰富的、能力强且稳定的汽车维修团队不得少于 6 人，其中需包含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沟通协调与采购人对接等工作；拟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不得少于 2 人，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技师、业务及辅助人员等（服务专柜和专用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送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

七、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组织验收。

（2）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成交供应商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

（3）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磋商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4）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第三包：老干部服务用车、调研用车维修

一、采购标的

老干部服务用车、调研用车维修，1 项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维修服务期限为一年。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均为西城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使用单位所在地，具体地址届时由采购人提供。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维修款时，采取银行汇款或电子转账的方式进行。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车辆维修款，可采用季度据实结账方式。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对本单位（老干部服务、调研）公务用车进行维修保养，要求服务至上、维修技术过硬，保质保量完成好每一次车辆维修任务，确保公务用车高效运行。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交通运输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 2. 新国标《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GB/T 16739）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 3. 须具有北京市交通局备案的一类或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资质（提供证明资料）。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采购标的内容及服务要求

2.1 采购标的服务对象：

第 3 包老干部服务用车、调研用车共 58 辆 【车辆使用年数：10 年以上 50 辆、5~10 年的 32 辆、5 年以内的 5 辆；车辆维修预算金额：38.50 万元】					
序号	车辆使用性质	车辆类型	品牌	车辆登记日期	油品
1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	2008	汽油
2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奥迪牌	2010	汽油
3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	2018	汽油
4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5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6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20	汽油
7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8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9	老干部服务用车	中型普通客车	海格牌	2013	汽油
10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3	汽油
11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	2008	汽油
12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13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4	老干部服务用车	中型普通客车	汇众牌	2013	汽油
15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09	汽油
16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7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3	汽油
18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普通客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9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20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	2018	汽油
21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3	汽油
22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23	老干部服务用车	轿车	长安牌	2020	汽油
24	老干部服务用车	轿车	长安牌	2020	汽油
25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26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27	老干部服务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28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29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30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帕萨特牌	2010	汽油
31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20	汽油
32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33	调研用车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	2008	汽油
34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帕萨特牌	2010	汽油
35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帕萨特牌	2010	汽油
36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20	汽油
37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帕萨特牌	2010	汽油
38	调研用车	客车	宇通牌	2022	汽油
39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40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41	调研用车	中型普通客车	海格牌	2018	汽油
42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43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帕萨特牌	2010	汽油
44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20	汽油
45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3	汽油
46	调研用车	大型普通客车	宇通牌	2021	汽油
47	调研用车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	2010	汽油
48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49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3	汽油
50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51	调研用车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	2013	汽油
52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53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54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55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56	调研用车	小型普通客车	传祺	2020	汽油

57	调研用车	大型普通客车	宇通牌	2019	汽油
58	调研用车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0	汽油

2.2 维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车辆维修

1、维修服务内容：汽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小修及专项修理和应急抢修。

2、质量要求：

（1）提供维修服务时，应按不低于《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中有关规定及国家和地方汽车维修技术标准执行。

（2）在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维修方全部负责。

（3）在维修过程中(包括接、送车过程)发生的任何事故由维修方全部负责；

（4）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车辆制造厂原厂全新配件。特殊情况需经采购方确认同意，维修方可使用同质配件进行维修，但要明码标价，且价格不得高于全新原厂配件价格。

（5）供应商应遵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中质量保证期制度及北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相关要求和约定，保证为采购人提供汽车维修的质量，并保证所有服务车辆能顺利通过年检。

3、维修服务承诺

（1）维修服务企业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节假日，随时有人值班维修。

（2）车辆随到随修，故障车进入维修服务企业厂区随时有人接待，30 分钟内安排人员检修，一般故障 2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除外)；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半小时内立即响应，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在 3 小时内解决。需进厂维修又无法正常行驶的车辆，由供应商承担拖运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拖运。要求 6 小时内完成车辆维修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针对需维修的车辆，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上门接送车辆至其维修厂区的服务，并承担路途及厂修理期间发生意外的责任。

（3）提供 24 小时 365 天全天候现场紧急救援和牵引服务。

（4）保证一般常用、易损配件库存充裕，随时更换；非易损件损坏需更换，保证不超过 2 个日历天完成更换。

(5) 保证维修车辆返工率控制在 1%内，同一维修项目在质保期内发生返修的，免费快速、优质复修。

(6) 车辆竣工出厂质保(时期与行驶里程以先到为准):整车修理:100 天或 20000 公里总成修理:100 天或 20000 公里 小修及专项修理:10 天或 2000 公里应急抢修:10 天或 2000 公里。

(7) 提供全年免费安全监测，同时每年长假前可组织工程师、技师至少两次免费上门为车辆集中安全检测，安全保障。

(8) 供应商需承诺提供专用仓库用来保管车辆维修更换下的损坏的零部件，保管期至少二个月，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何处理由采购人决定。

(9) 建立用户单车维修记录档案，用户方可随时查阅维修记录，并按月统计向业主提供定点维修车辆的修理费用情况。

(10) 在完成维修、保养服务后需对相应车辆进行清洗工作。

(二) 车辆保养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各品牌车辆使用说明书实施保养服务。 供应商应为服务车辆制定严格详细的保养周期计划，并定期提醒采购单位，同时做好保养记录。

(三) 其他要求

非维修保养服务期间应能单独提供车辆清洗服务。

四、报价说明

1、维修工时费说明：

(1) 由于维修工时单价无全国统一标准，属于企业市场行为，仅需向当地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其高低与地区经济水平挂钩，故供应商响应文件需提报自己企业在北京市交通管理局备案的最新维修项目工时费单价（元/工时）。磋商价格分按照工时费下浮系数来评审。

(2) 维修项目工时费=工时定额×工时费单价×（1-工时费下浮系数）

(3) 工时定额标准：参照最新的交通运输部发布的《JT/T 1525—2024 汽车维修工时定额核定方法》标准。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附维修报价单）。

(4) 供应商报价时应提报维修项目工时费单价基础上的下浮动系数。

2、配件材料费说明：

(1) 供应商所供应所有维修保养用配件应为对应车型厂家认可的专用或通用配件，并，以维修当日“放心修车政府采购平台”“京华云采”同品牌同规格配件材料的非活

动价格 作为配件材料基准价。若“放心修车政府采购平台”“京华云采”中有未涵盖的配件，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

★供应商应保证更换的维修配件等材料须为原厂配件，附原厂配件编号、生产合格证及零配件购买发票，并按配件材料费下浮系数计算的配件材料最终售价结算（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供应商报价时应提报配件材料基准价基础上的配件材料费下浮系数。

（3）配件材料费浮动系数=（配件材料最终售价÷配件材料基准价-1）×100%。

（4）供应商结算配件材料费时需提供维修当日京华云采同品牌同规格配件材料的非活动价格截图。

五、其他要求

（1）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特殊岗位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岗位证书。

（2）采购人将不定期的组织对维修服务企业的物品质量、价格、服务的抽查和检查，供应商有义务予以配合，并提供方便。

（3）维修保养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将给予成交供应商终止维修保养服务合同：①累计3次以上(含3次)，成交供应商夸大虚报价格而造成维修价格提高的；②未经采购人同意，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修理厂维修的；③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使用非全新原厂配件用于送修车辆维修的；④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⑤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作为配件的；⑥不履行本次响应所做出的价格承诺和服务承诺的；⑦在维修保养服务有效期内，若有质量及售后服务的投诉并经查属实的3次以上(含3次)；⑧因维修保养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⑨服务期内出现重大维修质量责任事故，被行业管理部门安全服务质量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

（4）本包主要涉及奥迪牌、北京牌、北京现代、别克、传祺、海格牌、汇众牌、帕萨特牌、宇通牌、长安牌等燃油公务车辆维修（包括汽车大修、总成修理、保养、小修、专项维修等）均实行服务定点。

（5）供应商提供的汽车维修应当符合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如因质量问题，致使采购人车辆损坏或其他损失，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所受到的损失。

（6）因专用配件短缺无法及时维修或大型维修用时较长的，供应商应立即与采购人汇报，并尽快采购配件或增派人员积极维修。

(7) 供应商应提供维修车辆接送服务，接到“放心修车政府采购版”平台维修订单后，第 1 时间联系用车单位，约定上门取车事宜，并在不超过承诺的维修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维修项目结束后将车内、外清理干净，送回使用单位进行交接。

(8) 供应商应建立维修车辆档案，档案内容包括送修单、派工单、结算清单等资料，并按规定在每次费用结算时向采购方提交车辆维修保养明细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

(9) 供应商应按相关要求使用公务用车“放心修车”信息化系统，按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的要求，将公务车辆维修或保养的项目、更换零部件品牌型号、价格等信息及时录入系统，做好存档；

(10) 供应商应提供免费代办机动车检测、代办保险理赔、免费拖车施救、换季保养上门服务，并定期为车辆免费检测调整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

(11) 供应商应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送修方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廉政问题的发生；

(12) 车辆完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发生故障或损坏，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供应商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由维修供应商负责。

(13) 经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在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发生的故障，承修的定点供应商必须优先免费返修。公务车辆维修完工出厂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汽车小修、部分专项修理除外)，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

(14) 维修配件质量保证制度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标准，有原厂零件编号可供查询，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公务车辆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财政支出；确需更换配件时，必须使用合格产品或正品且必须经过送修单位同意，更换后的配件必须全部做好留存直至维修费用结算完毕，并拍照片存档，以备后查。

六、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管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检验、业务、价格核算、维修（机修、电器、钣金、喷漆）、检测等关键岗位至少应配备 1 人，根据供应商以往维持业务正常运转所需的维修人员统计历史情况，为了满足采购人的最基本维修用工要求，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总人员不少于 8 人。拟投入本项目专业的、经验丰富的、能力强且稳定的汽车维修团队不得少于 6 人，其中需包含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沟通协调与采购人对接等工作；拟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不得少于 2 人，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技师、业务及辅助人

员等（服务专柜和专用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送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

七、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组织验收。

（2）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成交供应商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

（3）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磋商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4）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第四包：应急综合保障用车维修

一、采购标的

应急综合保障用车维修，1 项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维修服务期限为一年。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均为西城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使用单位所在地，具体地址届时由采购人提供。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维修款时，采取银行汇款或电子转账的方式进行。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车辆维修款，可采用季度据实结账方式。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对本单位应急综合保障公务用车进行维修保养，要求服务至上、维修技术过硬，保质保量完成好每一次车辆维修任务，确保公务用车高效运行。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交通运输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 2. 新国标《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GB/T 16739）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 3. 须具有北京市交通局备案的一类或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资质（提供证明资料）。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采购标的内容及服务要求

2.1 采购标的服务对象：

第 4 包应急综合保障用车共 170 辆 【车辆使用年数：10 年以上 137 辆、5~10 年的 18 辆、5 年以内的 15 辆；车辆维修预算金额：113.25 万元）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	车辆登记日期	油品
1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20	汽油
2	小型轿车	帕萨特牌	2010	汽油
3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4	小型普通客车	传祺	2019	汽油
5	小型轿车	长安	2019	汽油

6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1	汽油
7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8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20	汽油
9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0	汽油
10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1	小型普通客车	传祺	2020	汽油
12	中型普通客车	大马牌	2020	汽油
13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9	汽油
14	小型轿车	北京	2014	汽油
15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20	汽油
16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7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09	汽油
18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19	小型轿车	长安	2019	汽油
20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21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22	小型普通客车	传祺	2019	汽油
23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1	汽油
24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25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26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27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28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29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3	汽油
30	小型轿车	帕萨特牌	2010	汽油
31	小型普通客车	丰田牌	2009	汽油
32	大型普通客车	宇通牌	2017	汽油
33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34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35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36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37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38	小型轿车	北京 现代	2019	汽油
39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20	汽油
40	小型普通客车	传祺	2019	汽油
41	小型轿车	长安	2019	汽油
42	中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2017	柴油
43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44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45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46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47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	2014	汽油
48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3	汽油
49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50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3	汽油

51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	2018	汽油
52	中型普通客车	海格牌	2018	汽油
53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3	汽油
54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55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56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57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58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59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	2010	汽油
60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61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62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0	汽油
63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64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65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66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67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68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69	轿车	长安牌	2020	汽油
70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71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72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73	小型普通客车	东风牌	2014	汽油
74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75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76	中型普通客车	金杯	2010	汽油
77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	2010	汽油
78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79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80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3	汽油
81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	2018	汽油
82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83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84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85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86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87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88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89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90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91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	2009	汽油
92	小型普通客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93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3	汽油
94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3	汽油
95	小型普通客车	传祺	2020	汽油

96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97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	2010	汽油
98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99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	2010	汽油
100	小型普通客车	尼桑牌	2010	汽油
101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102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103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104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05	小型普通客车	金杯	2020	汽油
106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	2009	汽油
107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108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09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3	汽油
110	小型普通客车	金杯	2019	汽油
111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	2018	汽油
112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4	汽油
113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14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15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0	汽油
116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3	汽油
117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	2009	汽油
118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19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120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3	汽油
121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2015	汽油
122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123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3	汽油
124	小型普通客车	金杯	2019	汽油
125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126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127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3	汽油
128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3	汽油
129	小型普通客车	金杯	2019	汽油
130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131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32	中型普通客车	金杯	2014	汽油
133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3	汽油
134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35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3	汽油
136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09	汽油
137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3	汽油
138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3	汽油
139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	2008	汽油
140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141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3	汽油
142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143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3	汽油
144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45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46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147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148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49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50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51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52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	2014	汽油
153	小型普通客车	传祺	2020	汽油
154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55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20	汽油
156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157	小型轿车	长安牌	2014	汽油
158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3	汽油
159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3	汽油
160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61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62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63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64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65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66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10	汽油
167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20	汽油
168	中型普通客车	汇众牌	2014	汽油
169	小型轿车	北京现代	2009	汽油
170	小型轿车	北京牌	2014	汽油

2.2 维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车辆维修

1、维修服务内容：汽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小修及专项修理和应急抢修。

2、质量要求：

（1）提供维修服务时，应按不低于《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中有关规定及国家和地方汽车维修技术标准执行。

（2）在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维修方全部负责。

（3）在维修过程中(包括接、送车过程)发生的任何事故由维修方全部负责；

(4) 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车辆制造厂原厂全新配件。特殊情况需经采购方确认同意, 维修方可使用同质配件进行维修, 但要明码标价, 且价格不得高于全新原厂配件价格。

(5) 供应商应遵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 中质量保证期制度及北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相关要求和约定, 保证为采购人提供汽车维修的质量, 并保证所有服务车辆能顺利通过年检。

3、维修服务承诺

(1) 维修服务企业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 节假日, 随时有人值班维修。

(2) 车辆随到随修, 故障车进入维修服务企业厂区随时有人接待, 30 分钟内安排人员检修, 一般故障 2 小时内修复, 复杂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除外); 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 半小时内立即响应, 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 一般故障在 3 小时内解决。需进厂维修又无法正常行驶的车辆, 由供应商承担拖运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拖运。要求 6 小时内完成车辆维修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针对需维修的车辆,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上门接送车辆至其维修厂区的服务, 并承担路途及厂修理期间发生意外的责任。

(3) 提供 24 小时 365 天全天候现场紧急救援和牵引服务。

(4) 保证一般常用、易损配件库存充裕, 随时更换; 非易损件损坏需更换, 保证不超过 2 个日历天完成更换。

(5) 保证维修车辆返工率控制在 1% 内, 同一维修项目在质保期内发生返修的, 免费快速、优质复修。

(6) 车辆竣工出厂质保(时期与行驶里程以先到为准): 整车修理: 100 天或 20000 公里总成修理: 100 天或 20000 公里 小修及专项修理: 10 天或 2000 公里应急抢修: 10 天或 2000 公里。

(7) 提供全年免费安全监测, 同时每年长假前可组织工程师、技师至少两次免费上门为车辆集中安全检测, 安全保障。

(8) 供应商需承诺提供专用仓库用来保管车辆维修更换下的损坏的零部件, 保管期至少二个月, 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如何处理由采购人决定。

(9) 建立用户单车维修记录档案, 用户方可随时查阅维修记录, 并按月统计向业主提供定点维修车辆的修理费用情况。

(10) 在完成维修、保养服务后需对相应车辆进行清洗工作。

（二）车辆保养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各品牌车辆使用说明书实施保养服务。 供应商应为服务车辆制定严格详细的保养周期计划，并定期提醒采购单位，同时做好保养记录。

（三）其他要求

非维修保养服务期间应能单独提供车辆清洗服务。

四、报价说明

1、维修工时费说明：

（1）由于维修工时单价无全国统一标准，属于企业市场行为，仅需向当地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其高低与地区经济水平挂钩，故供应商响应文件需提报自己企业在北京市交通管理局备案的最新维修项目工时费单价（元/工时）。磋商价格分按照工时费下浮系数来评审。

（2）维修项目工时费=工时定额×工时费单价×（1-工时费下浮系数）

（3）工时定额标准：参照最新的交通运输部发布的《JT/T 1525—2024 汽车维修工时定额核定方法》标准。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附维修报价单）。

（4）供应商报价时应提报维修项目工时费单价基础上的下浮动系数。

2、配件材料费说明：

（1）供应商所供应所有维修保养用配件应为对应车型厂家认可的专用或通用配件，并，以维修当日“放心修车政府采购平台”“京华云采”同品牌同规格配件材料的非活动价格 作为配件材料基准价。若“放心修车政府采购平台”“京华云采”中有未涵盖的配件，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

★供应商应保证更换的维修配件等材料须为原厂配件，附原厂配件编号、生产合格证及零配件购买发票，并按配件材料费下浮系数计算的配件材料最终售价结算（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供应商报价时应提报配件材料基准价基础上的配件材料费下浮系数。

（3）配件材料费浮动系数=(配件材料最终售价÷配件材料基准价-1)×100%。

（4）供应商结算配件材料费时需提报维修当日京华云采同品牌同规格配件材料的非活动价格截图。

五、其他要求

（1）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特殊岗位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岗位证书。

(2) 采购人将不定期的组织对维修服务企业的物品质量、价格、服务的抽查和检查，供应商有义务予以配合，并提供方便。

(3) 维修保养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将给予成交供应商终止维修保养服务合同：①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成交供应商夸大虚报价格而造成维修价格提高的；②未经采购人同意，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修理厂维修的；③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使用非全新原厂配件用于送修车辆维修的；④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⑤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作为配件的；⑥不履行本次响应所做出的价格承诺和服务承诺的；⑦在维修保养服务有效期内，若有质量及售后服务的投诉并经查属实的 3 次以上(含 3 次)；⑧因维修保养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⑨服务期内出现重大维修质量责任事故，被行业管理部门安全服务质量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

(4) 本包主要涉及北京现代、北京牌、别克、传祺、大马牌、东风牌、丰田牌、江铃全顺牌、海格牌、汇众牌、金杯、帕萨特牌、长安牌、宇通牌、尼桑牌等燃油公务车辆维修（包括汽车大修、总成修理、保养、小修、专项维修等）均实行服务定点。

(5) 供应商提供的汽车维修应当符合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如因质量问题，致使采购人车辆损坏或其他损失，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所受到的损失。

(6) 因专用配件短缺无法及时维修或大型维修用时较长的，供应商应立即与采购人汇报，并尽快采购配件或增派人员积极维修。

(7) 供应商应提供维修车辆接送服务，接到“放心修车政府采购版”平台维修订单后，第 1 时间联系用车单位，约定上门取车事宜，并在不超过承诺的维修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维修项目结束后将车内、外清理干净，送回使用单位进行交接。

(8) 供应商应建立维修车辆档案，档案内容包括送修单、派工单、结算清单等资料，并按规定在每次费用结算时向采购方提交车辆维修保养明细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

(9) 供应商应按相关要求使用公务用车“放心修车”信息化系统，按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的要求，将公务车辆维修或保养的项目、更换零部件品牌型号、价格等信息及时录入系统，做好存档；

(10) 供应商应提供免费代办机动车检测、代办保险理赔、免费拖车施救、换季保养上门服务，并定期为车辆免费检测调整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

(11) 供应商应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送修方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廉政问题的发生；

（12）车辆完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发生故障或损坏，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供应商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由维修供应商负责。

（13）经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在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发生的故障，承修的定点供应商必须优先免费返修。公务用车维修完工出厂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汽车小修、部分专项修理除外)，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

（14）维修配件质量保证制度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标准，有原厂零件编号可供查询，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公务用车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财政支出；确需更换配件时，必须使用合格产品或正品且必须经过送修单位同意，更换后的配件必须全部做好留存直至维修费用结算完毕，并拍照片存档，以备后查。

六、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管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检验、业务、价格核算、维修（机修、电器、钣金、喷漆）、检测等关键岗位至少应配备 1 人，根据供应商以往维持业务正常运转所需的维修人员统计历史情况，为了满足采购人的最基本维修用工要求，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总人员不少于 8 人。拟投入本项目专业的、经验丰富的、能力强且稳定的汽车维修团队不得少于 6 人，其中需包含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沟通协调与采购人对接等工作；拟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不得少于 2 人，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技师、业务及辅助人员等（服务专柜和专用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送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

七、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组织验收。

（2）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成交供应商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

（3）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磋商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4）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供参考）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西城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委托乙方定点维修服务的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合同性质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车辆定点维修服务。

第二条、范围对象

指甲方所有在乙方进行维修、保养的公务车辆。

第三条、维修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接待甲方送修车辆的人员，在服务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每天 24 小时车辆维修、保养、钣金、喷漆（含标识喷涂）、免费救援、维修咨询等服务和接待乙方的车辆维修预约；

2、提供上门接送车辆服务，保险出单、理赔一站式服务，代办验车服务。

3、提供车辆定期保养提醒服务，保养周期为半年或 5000 公里；

4、为等候客户提供厂内免费午餐、客户休息室、免费茶水、空调、Wifi 等；

5、提供代办验车服务；

6、委派专职司机协助甲方办理机动车相关业务；

7、提供轮胎免费充氮气服务；

8、根据不同季节提供换季免费检测；

9、提供定期进行维修知识讲座及技术答疑；

10、专人为客户提供上门结账服务；

11、车辆维修保养送玻璃水；

12、甲方每季度对公务车辆进行 1 次现场检查，乙方能够在每次检查时提供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协同检查；

13、乙方每季度至少到甲方征求一次服务意见，并且能够保证及时采纳建设性意见；

14、车辆备品如灭火器、三脚架等过期或损坏免费赠送；

15、保养包括常规保养和全方位检查；

16、放心修车平台内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原厂价格。

第四条、维修服务承诺

1、车辆小修、保养当天完成，总成大修不超过 5 天完成，全车大修不超过 15 天完成。若送修单位另有工期要求，尽最大限度予以满足；

2、设立专人专职服务，建立相关业务流程，业务接待开用绿色通道，优先保证送修车辆的维修和服务接待工作；

3、建立回访制度，维修竣工后 15 天内进行回访，了解维修情况；

4、送修车辆出厂前可享受乙方免费洗车服务，竣工出厂车辆做好内清外洁；

5、专职检验员严把质量关，严格执行《北京市汽车维修竣工标准》。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维修质量不合格车辆不予放行。对维修出厂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及与合同约定的项目不符的问题，无偿返工；

6、维修所采用的零配件等材料符合国家标准，不适用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以旧顶新。坚决注重维修、保证质量的原则，以节省甲方费用支出。

第五条、质量保证期

乙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23 年修订发布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1、车辆整车维护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为车辆行驶到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

2、二级维护质量保证为车辆行驶达到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

3、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达到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

4、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到者为准；

5、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6、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组织验收。

（2）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3）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磋商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4）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第六条、结算期限

公务车辆维修费用原则上每季度据实结算一次，双方通过放心修车平台核对已维修车辆信息，京华云采系统确认结算金额，并生成车辆维修结算单。

第七条、结算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时，可采取电子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进行。

第八条、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

(1) 应提前向乙方提供车辆送修时间；

(2) 车辆维修时，甲方应先在“放心修车”系统内进行维修申请，甲方车辆使用单位持有车辆主管单位负责人签字的车辆维修保养申请单，写清维修项目或要求，等待受托人上门接车，完成维修前交接；

(3) 对竣工车辆应进行表面验收签字后，方能接收车辆；

(4) 按约定时间送修车辆和接受竣工车辆，并办理相关的交接手续；

(5) 提供送修车辆的有关情况（包括送修车辆基础技术资料、技术档案等）；

(6) 按约定的方式、期限和金额支付维修费用，接受乙方提供的结算发票、维修费用和材料明细单。

2、乙方的责任

(1) 受托人应担负上门接送维修车辆服务，并确保路途行驶安全无事故，对甲方送修的车辆优先安排，并对甲方提出的维修时间要求，在保证质量和工艺的基础上，应尽可能满足，如预计不能按甲方要求时间维修完成的，应书面告知对方，由甲方决定是否将车辆交乙方维修；

(2) 严格按甲方填写的维修保养车辆送修单所列项目施工，乙方见到甲方送修单并有负责人签字后，方可对甲方车辆进行维修，维修项目结束后将车内、外清理干净，送回使用单位进行交接。

(3) 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其他故障需要增加维修项目，延长维修期限和增加维修费用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维修，增加项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对要抢修的车辆，需要甲方负责人的电话认可方可抢修（后补送修单）。

(5) 乙方应保证其维修保养的车辆达到北京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处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在规定的保修期内，确属乙方维修及配件引发的问题，出现返修，乙方将免费负责修复。

(6) 建立维修档案，并按政府采购“放心修车”系统要求，正规上传各个环节维修项目相关信息；车辆维修分为正常保养项目和故障维修检修项目，对维修后的车辆进行跟踪服务；按时报送车辆统计信息，接受监督检查。每季度报送维修费用增值税专票时，向采购方提交车辆维修保养明细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提供机动车维修台账，包括机动车车牌号、车型、使用部门、送修人、行驶里程、维修项目、维修费用等。

(7) 乙方应按相关要求使用公务用车“放心修车”信息化系统，按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的要求，将公务车辆维修或保养的项目、更换零部件品牌型号、价格等信息及时录入系统，做好存档；

(6) 乙方应提供免费代办机动车检测、代办保险理赔、免费拖车施救、换季保养上门服务，并定期为车辆免费检测调整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

(7) 乙方应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送修方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廉政问题的发生；

(8) 车辆完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发生故障或损坏，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供应商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由维修供应商负责。

(9) 经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在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发生的故障，承修的定点供应商必须优先免费返修。公务车辆维修完工出厂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汽车小修、部分专项修理除外)，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

(10) 维修配件质量保证制度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标准，有原厂零件编号可供查询，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公务车辆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财政支出；确需更换配件时，必须使用合格产品或正品且必须经过送修单位同意，更换后的配件必须全部做好留存直至维修费用结算完毕，并拍照片存档，以备后查。

乙方工时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参加“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放心修政府采购平台”系统内的报价；（附维修报价单）

乙方应保证更换的维修配件等材料须为原厂配件，附原厂配件编号、生产合格证及零配件购买发票，并按承诺的进销差价率加价，主要车型常用维修材料结算价格不得高于本次采购时提交的分项报价表中列明的价格。

(11)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

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九条、违约责任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否则违约方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任何一方未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无过失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质保期内，甲方维修车辆的原维修项目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偿予以返修，并担负此次项目的返修费用，按照公平原则，甲方可凭有效证明向乙方主张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应按合同所规定的期限付款，不得无故拖延付款时间；

4、如发生甲方车辆在乙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在其他地方维修则该车所出现的连带故障，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与对方协商方可确定；

2、双方执行合同中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当以专人递送、EMS 快递等书面方式按协议首部所示地址送达对方，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通知若以 EMS 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对方；若以专人递送，则以发送至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

本合同当事人变更通知地址，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原通知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因任何一方所填写地址不明确，对本合同首部所示地址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如双方涉诉或仲裁，本合同首部地址作为诉讼、或仲裁、调解程序中的送达地址。对该地址的送达，无论是拒收或是无此地址等情况，均视为法院或仲裁机构、调节机构已经有效送达。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一、索引表

序号	项目	应答内容	在响应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有或没有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有或没有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或没有		
4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有或没有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有或没有		
6	响应书	有或没有		
7	授权委托书	有或没有		
8	分项报价表	有或没有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有或没有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有或没有		
11	项目业绩	有或没有		
12	合同条款响应	有或没有		
13	服务承诺	有或没有		
14	车辆维修场地	有或没有		
15	增值服务	有或没有		
16	总体实施方案	有或没有		
17	应急救援服务预案	有或没有		
18	备品备件	有或没有		
19	项目团队	有或没有		
20	内控制度方案	有或没有		
21	承诺函	有或没有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有或没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实质性格式）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

序号	分项名称	下浮系数绝对值
1	零配件下浮系数	
2	工时费下浮系数	
3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补充材料（如有），可另页描述。

4. 下浮系数填报规则：下浮系数绝对值报价单位为 %。例：若拟报下浮系数为 0.35，请在本报价表下浮系数绝对值内请填写数字 35。

5. 本项目响应报价为下浮系数绝对值。响应报价仅用于价格评审计算价格分。项目结算时按照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项目业绩（根据需求拟制）

11 合同条款响应（根据需求拟制）

12 服务承诺（根据需求拟制）

13 车辆维修场地（根据需求拟制）

14 增值服务（根据需求拟制）

15 总体实施方案（根据需求拟制）

16 应急救援服务预案（根据需求拟制）

17 备品备件（根据需求拟制）

18 项目团队（根据需求拟制）

19 内控制度方案（根据需求拟制）

20 承诺函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2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